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交发[2017]1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核定滨保高速公路(汉沽北互通至 大神堂互通路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滨保高速公路(汉沽北互通至大神堂互通路段) 申请开通的请示》(津高速运管[2016]106号)收悉。经市人 民政府批准,现就滨保高速公路(汉沽北互通至大神堂互通路段)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滨保高速公路汉沽北互通至大神堂互通路段为滨保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全长11.9公里,开通匝道收费站一座,站名为汉南路收费站。其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原市市政公路局《关于滨保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0]1389号)规定。
- 二、滨保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要在收费站公示车辆通行费标准等相关情况,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站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服务工作。

三、车辆通行费票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高速处。